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9號

03 原 告 陳煒仁
04 被 告 許延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
09 655號），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
12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6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
18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21 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
22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3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應受
24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經合法
2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26 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
27 先敘明。

28 二、原告起訴主張：

29 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恐龍」、「巧克力」、「小
30 安」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31 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
02 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由
0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1時許，以向原告佯
04 稱：需協助完成網路交易簽署認證等語之詐騙方式，致原告
05 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2月7日19時
06 許，匯款99,985元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之
07 人頭帳戶（人頭帳戶申設人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
08 嫌，另由警方偵辦中），被告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
09 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之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之某
10 處巷弄，向「小安」取得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並自通訊
11 軟體Telegram群組得知提款卡密碼後，於112年12月7日19時
12 7分許、19時9分許、19時11分許、19時12分許、19時13分
13 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超商新莊昌平
14 店）、新北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副都心分行，各
15 提領2萬元款項共5筆，並將領得贓款交回「小安」輾轉交予
16 該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
17 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致原告受有99,985元之損害。
18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
19 其損害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20 三、被告則以：現無力一次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號刑事
23 判決判處「許廷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4 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
25 決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26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
27 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
28 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
29 憑採。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100,000元，自屬有據。

30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
31 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1 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本件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
07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
08 予准駁之表示。

09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12 用額分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呂安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魏賜琪